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編纂]涉及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購處置類業務」	指	我們按賬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在資產分類的基礎上進行價值提升，然後尋機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實現債權回收，從而獲得收益。
「收購重組類業務」	指	我們在不良資產的收購環節，即根據不良資產風險程度確定實現債務或資產重組的手段，並與債務人及相關方達成重組協議的業務。
「抵債資產」	指	主要包括用以抵減債務人償債責任的資產
「管理資產」	指	受管理的資產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國內代理買賣股份及基金的交易額所得數值
「銀行業金融機構」	指	包括(i)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ii)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9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0.01%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技術詞彙

「計算價值」	指	通過採用與客戶一致同意的估值方法，利用專業估值師基於美國評估師協會《企業評估準則》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作出的判斷，對若干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物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或價值區間。該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現金回收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回收的現金金額與不良資產賬面原值的比率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
「商業化不良資產」	指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除政策性不良資產以外的不良資產
「撥備覆蓋率」	指	信貸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減值信貸資產
「債轉股」	指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成其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指	(1)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

技術詞彙

		債股權；及(5)中國華融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
「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	指	我們於2012年9月向財政部收購的281家債轉股企業的股權
「債轉股企業」	指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不良資產」	指	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抵債資產及問題實體
「不良債權資產」	指	主要包括逾期或預期將逾期、或債務人面臨或預期面臨還款困難的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信貸債務
「問題實體／金融機構」	指	包括從陷入短暫的財務及／或經營問題到正通過破產程序的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該等實體一般須進行重組、清盤、併購、融資或其他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
「費用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所涉及費用金額與所回收現金總額的比率。該等費用主要包括與薪酬、一般行政及業務開支有關的費用
「金融類／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貸款五級分類系統」	指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總額」	指	金融資產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即為總額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含報酬率」	指	內含報酬率，使得特定項目全部現金流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折現率

技術詞彙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	指	我們持有的、具備價值計算基礎的賬面價值前34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淨資本」	指	資產淨值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然負債加／減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所得資本
「非金類／非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和其他不良資產
「不良貸款」	指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賬面原值」	指	銀行出售不良貸款前的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如適用)合計，不計由違約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減值準備或價值下降
「OFAC」	指	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國有金融機構績效評價」	指	財政部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的績效評價。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評價重點關注指標包括平均股權回報、平均資產回報、溢利增長、成本收入比及國有股權價值變動

財政部從「A」到「E」對被評價企業評級，「A」為最高評級。「A」級被進一步細分為「AAA」、「AA」及「A」，以

技術詞彙

「AAA」為最高級。該評價結果是財政部對特定金融機構績效進行考核的重要依據

「政策性不良資產」	指	中國政府依據政策指定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不良資產收購的價格及所需資金均由政府確定或安排。該等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
「政策性債轉股企業」	指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將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債轉股企業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淨資產)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資產回報
「平均股權回報率」	指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
「特殊機遇投資」或「SSI」	指	通常指一種多資產類別和策略的投資，涉及廣泛的產品、投資工具和包括現金、股票和債券在內的各種資產類別，通過採用靈活的交易結構和融資方式尋求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在本[編纂]中使用「特殊機遇投資」或「SSI」時，我們重點關注將典型的SSI特點與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有突出競爭優勢的情況相結合，包括投資目標出現短暫流動性問題或有助於資產價值提升時所帶來的機遇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股指期貨」	指	就特定股市指數值為標的物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非上市股份
「價值計算」	指	仲量聯行為我們的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出具計算價值報告而進行的價值估計